

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

中农促[2020]153号

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关于 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庐江矾山土鸡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，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标准化委员会于2020年10月9日组织相关专家，在北京审议通过了由庐江县土鸡产业协会牵头申报的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庐江矾山土鸡》团体标准立项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请参与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庐江矾山土鸡》团体标准起草的单位和个人，务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制定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国农业国际合作促进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加强组织协调，达成行业内广泛认识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本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